

(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 2013 年 8 月 30 日採納)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2. 願景

本公司承認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

3. 政策聲明

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括並善用董事於技能、地區及專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等方面之分別。公司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上述的分別。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4. 可計量目標

4.1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每年將會討論及同意用作實行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會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可計量目標。

4.2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董事會具備多元化的董事，無論在技能、經驗、知識、專才、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

5.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於每年《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依據多元化層面的組合，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6. 檢討本政策

為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對本政策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及通過。

7. 披露本政策

7.1 本政策將登載在本公司之網站供公眾查閱。

7.2 本政策的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